

佳化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15万吨/年烷氧基化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3日，佳化化学（成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佳化化学（成都）有限公司15万吨/年烷氧基化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及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查勘，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查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佳化化学（成都）有限公司15万吨/年烷氧基化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川环源创验字[2023]第23Y0050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经过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纬四路西段217号，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内，与环评一致。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混配包装车间、储罐区、仓库、控制室、化验室、维保站、循环水站、消防水罐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由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9-510182-26-03-414307]FGQB-0464 号文同意建设；2019 年 6 月，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佳化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烷氧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0 月 26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以成环评审（2020）8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6月竣工。2022年6月2日，佳化化学（成都）有限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0182MA684ADB76001V。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160万元，占总投资的9.39%。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环保助剂生产线、高端表面活性剂系列生产线、胺类化学品系列生产线各1条）和1座混配包装车间，及配套建设的公辅工程、办公设施及环保工程等。原料成品仓库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之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项目对贮运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排放方式等进行的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生产装置区工艺废气、储罐区废气、装卸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切片废气经过各自收集系统收集后，送入厂区废气处理装置，经“三级洗涤塔喷淋吸收（酸+碱+水）+RCO催化燃烧”统一处理后由1根4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进入大气。切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送厂区内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氨尾气由胺类化学品生产线设置1套氨回收装置处理，采用二级水+一冷冻水三级喷淋吸收后再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应急柴油发电机烟气通过专用烟道至配电室楼顶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为生产装置和罐区管线、阀门和机泵等设施在运行中，以及物料在装卸过程中未收集产生的废气以及切片过程逸散的颗粒物、恶臭气体和VOCs，项目采取密闭生产、加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加强车间通风和排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治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循环水站废水、软水系统废水、真空脱水产生的废水，污染区卫生清洁水等）和生活污水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20\text{m}^3/\text{d}$ ），经“调节+芬顿+水解酸化+二级 A/O 生化+沉淀”的组合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四川石化污水处理厂污水接收标准后使用罐车转运至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输送泵、真空泵、冷冻机、氨压缩机、凉水塔等设备，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包括滤渣、废包装桶、废酸碱桶、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化验室危废、废润滑油、废催化剂。

切片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不外排。一般固废为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滤膜、废木头、废铁、废纸箱和生活垃圾。废滤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木头、废铁、废纸箱交废品站回收。

危险废物全部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验收监测期间该单位为：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川环危第 510923077 号。废酸碱桶交由厂家回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1）生产装置设置自控、监控系统（2）生产区、罐区、仓库等设置有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报警系统（3）罐区设置有防火堤、围堰；仓库设置有集液坑以及边沟（4）厂区设置截排水系统，设置有消防水罐（2 个，总容积为 3000m^3 ）及其余消防设施（5）建有容积为 3000m^3 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720m^3 的初期雨水池、1 座 200m^3 的清洁雨水池收集池等。

2、规范化排污口

（1）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孔和搭设了监测平台，建有通道可直达采样平台。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因子有烟温、流速、流量、

含湿量、含氧量、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VOCs）等。排口处设置了标识标牌。

（2）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有规范的废水排放口，建有通道可直达巴歇尔槽进行采样。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因子有pH、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排口处设置了标识标牌。

（3）项目厂区污染区域雨水收集于初期雨水池，分批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其他区域雨水检测合格后打开常闭闸板阀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排口处设置了标识标牌。

3、其他设施

厂区内铺设草坪、种植树木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1500平方米，绿化系数3.46%。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外排废气中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5的要求；所测酚类、甲醇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的要求；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7的要求；所测苯、甲醛、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表6的要求；所测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的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中所测指标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2的间接排放标准和四川石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的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推算，项目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以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所选土壤点位中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的要求。

2、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中所测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的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佳化化学（成都）有限公司15万吨/年烷氧基化物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手续齐全，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履行了环境管理责任，工程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所测地下水和土壤满足环境质量

标准的要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在运营过程中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2) 加强项目运营过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规定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和转移联单等相关制度。

(3) 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4) 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组信息

详见附件。

专家组：张杨法 郭建坤 崔振强

附件：佳化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烷氧基化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佳化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烷氧基化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技术专家	祝艳涛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高工	13550027673	祝艳涛
2	技术专家	席英伟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204812093	席英伟
3	技术专家	崔振涛	成都华域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5065035098	崔振涛
4	建设单位	柳建域	佳化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113122270	柳建域
5	建设单位	李元东	佳化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881106256	李元东
6	建设单位	朱 亮	佳化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115989816	朱 亮
7	验收监测单位	王剑波	四川省川环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180867389	王剑波
8	验收监测单位	李承蹊	四川省川环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8256395	李承蹊
9						
10						
11						
12						